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苗栗市外環道第三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部分河段河川區域。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0.10.19. 經授水字第100202125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0月19日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苗栗市外環道第三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部分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苗栗市外環道第三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0K+000至0K+860河段）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1號計 1張。
- 二、原本部99年11月25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140號公告後龍溪河川圖籍第11號計 1張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苗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